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透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且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2日之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確認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倘要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彼視為就此或為實施或落實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屬必要、合宜、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香港，2026年6月12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所有認購事項獨立股東均有權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7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為釐定股東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準備電子裝置連接電子投票系統。
9.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普通話進行。
10. 倘閣下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emeeting@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11.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